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574,75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475,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17,275,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 6.08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299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6.08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4.53 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0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6.08 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之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 S 規例第 903 條或 904 條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11 年 5 月 5 日